

# 113 年度辦理外國人工作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簡章

一、名稱：113 年度辦理外國人工作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目的：

為感謝外國人對於本市經濟繁榮與社會穩定之貢獻，並獎勵外國人敬業樂群之工作精神，同時宣達勞雇雙方應互相關懷、體諒與尊重，以減少勞資爭議、增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四、報名截止時間：

- (一)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
- (二) 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請寄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地址：300191 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 99 號)，信封請註明參加「113 年外國人工作楷模選拔活動」，(裴小姐收件)。
- (三) 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下午 5 時)內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五、參加資格及條件：

- (一) 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前入國取得合法工作許可，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為新竹市轄內，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外國人。
- (二) 112 年度未曾獲選本市優秀外國人表揚者，在本市合法工作累積達 1 年(含)以上，且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其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在臺合法居留者(不限同一雇主)，且可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之外國人。
- (三) 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分判決確定，且無相關不良紀錄者。
- (四) 得獎名單公告後與表揚前，如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應予以取消得獎資格，其名額從缺。

六、選拔方式：

- (一) 初選：本府勞工處工作小組進行參選人員資格審查，並視實際情況派員訪查或以電話訪談，由參選人中選出社福類 20 名及產業類 20 名外國進入決選。
- (二) 決選：初選後，由勞工處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選優良外國人社福類外國人 10 名，產業類外國人 10 名。

七、報名方式：

- (一) 由事業單位、雇主、仲介公司、及外國人民間服務團體推薦，推薦表格須提出具體事蹟、文字說明及照片等佐證資料，請檢附外國人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 1 式 5 份(含正本 1 份，影本 4 份)並請提供電子檔，Email 至：

041174@ems.hccg.gov.tw。

- (二) 報名表請逕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下載(本府勞工處網站/訊息公告/活動訊息/(網址：<https://reurl.cc/8W5QmM>))。
- (三) 事業單位推薦，以同一家事業單位外國人：
  - 1. 聘僱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以推薦 1 名為限。
  - 2. 聘僱人數達 5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以推薦 2 名為限。
  - 3. 聘僱人數達 150 人以上者，最多得推薦 3 名。

#### 八、評選標準：

- (一) 工作表現 (佔 40 分)
- (二) 主動學習 (佔 20 分)
- (三) 品德操守 (佔 20 分)
- (四) 樂觀助人 (佔 10 分)
- (五)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佔 10 分)

#### 九、表揚及獎勵方式：

- (一) 表揚方式：  
預計於 113 年五一勞動節 (日期另訂) 紀念大會中表揚。
- (二) 獎勵方式：  
獲選之 20 名外國人工作楷模，邀請參加頒獎典禮並給予每名新台幣 3,000 元獎勵品及獎狀 1 張。

#### 十、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 十一、本計畫報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聯絡資訊：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裴小姐 電話：(03)5324900#610

地址：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 99 號

簡章報名表下載：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訊息公告/活動訊息 (<https://reurl.cc/8W5QmM>)